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

民國98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民國10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條)
民國100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點)
民國105年4月6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繼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由系務會議，就系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本系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五人為委員及候補委員一至三人，成立委員會，並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 委員會應就合於資格之人選中，選出一至三人為系主任候選人，視需要得通知候選人提出系務發展構想，併同審查資料提交本系教師參考及選舉。
 - (三) 委員出缺或被薦選為系主任候選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 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SCI、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五、選舉辦法：
 - (一) 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教師，借調、進修及休假人員無選舉權。
 - (二) 選舉由委員會辦理，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始為有效選舉。候選人為一人時，其得票數須超過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推薦，若二人以上，則以得票數最高者為

推薦對象。

(三) 委員會應就新任系所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六、本系主任之任期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如有特殊狀況發生，經系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進修及借調等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得請院長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七、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轉請學校核備，修訂時亦同。